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鄒常務次長幼涵

紀錄：林雨萱

出席委員：

方委員念萱

李委員安妮

何委員碧珍

林委員春鳳

黃委員煥榮

賴委員曉芬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9)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1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一)有關性別與科技計畫之 10 年成果，科技部原規劃 108 年 6 月完成 424 篇成果報告之初步編碼，至 109 年 6 月才會完成所有成果報告的文本內容分析。因此建議再給本案一點時間進行整份研析工作後再提會前會報告，屆時報告案將更為完整。若行政院性平處仍建議於 1 月份性平會之會前會提出報告，建議也可先就已完成之編碼暨未來

分析架構提出初步報告，讓其他小組委員與各部會出席代表瞭解科技部目前所進行性別與科技計畫之相關內容與重點，除可與研究團隊有所對話外，亦可供各部會未來業務推動之參考。

黃委員煥榮：

每年科技部所補助的專題研究計畫相當多，又各領域計畫中應有許多研究係與性別議題相關，建議科技部未來可整理歷年所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中與性別議題有相關之資料。

何委員碧珍：

有關性別與科技計畫之實際運用，建議計畫承辦單位需篩選，且以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或工作坊方式，邀請計畫主持人提供說明，並將研究計畫內容導入實務運用。

林委員春鳳：

有關明年3月之成果交流會議，建議可邀請醫療人員參與，以理解現行性別研究成果並提供醫療人員參考，且為讓使計畫成果更為實用，建議未來可放置於科技部網站或性平處網站，以提供參考。

賴委員曉芬：

有關推動人體臨床試驗研究進行性別分析之計畫報告，如與公共利益有相關者須進行通報，爰是否可於性別平等會議第20次會議之會前會提供報告，以讓各相關部會瞭解目前科技部現行辦理之研究計畫。

性別平等處：

建議科技部將有關「性別與科技計畫十年成果研析」至目前之辦理成果，提報至108年1月召開性別平等會議第20次會議之會前會，與各部會委員一同分享及瞭解科技部未來性別與科技計畫規劃之重點。

科技部回應：

- (一)本部「人體臨床試驗計畫」因推動未久，且本計畫係屬多年期研究計畫，多數僅繳交期中研究報告，又研究成果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之部分，需送審查委員審核，目前尚無法提供資料。
- (二)本部近年推動性別化創新，辦理工作坊並建置「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網站(GIST 網站)，鼓勵各領域研究人員於計畫執行中融入性別化創新的概念。GIST 網站已蒐集非常多的資料，包含本部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的相關成果，以及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化創新中文網等，可做為簡報的報告內容。
- (三)因本部研究計畫係屬前導式研究，在成果尚未發表前，較不宜公開，且研究計畫如涉及公共利益之部分，各部會也可按照行政程序公布；又各部會亦可透過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方式，就業管業務之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進行研究。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推動人體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之性別分析及「性別與科技」計畫推動 10 年之成果報告，於本會議解除列管，後續將依各計畫之規劃期程辦理成果報告。

三、有關科技部(人文司)「性別與科技計畫十年成果研析」，請依各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建議，將目前之辦理成果，提報至 108 年 1 月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第 20 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二案：行政院「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
委託研究案屬本組辦理機關所提辦理方式及期程一案，請鑒

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建議內政部及經濟部能縮短研究期程，並針對性別統計部分進行複分類分析，尤其就統計差異，可能弱勢族群進行深入探討，以利未來研擬相關對策。

林委員春鳳：

建議內政部應增列分析女性工時與男性工時之差異，未來與相關工會溝通時應加註女性處境，並透過工時以彌補工作量，以鼓勵女性投入。

黃委員煥榮：

建議內政部可再增列科技技術於營造業之使用程度，以避免因體能因素之差異，而影響女性於營造業低薪之情形。

內政部回應：

有關研究時程部分本部將與相關單位研商，並依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營造業相關管理或宣導。

經濟部回應：

有關研究時程部分本部將與相關國營事業討論，如可採行將配合辦理。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各辦理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如涉及部會層級議題者，請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進行後續辦理情形追蹤。如未納入者，請各辦理機關將屆期成果併入該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項次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並於次年 2 月 15 日前報送性別平等

處彙整。

第三案：有關本會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請鑒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言紀要：

賴委員曉芬：

建議通傳會可增加偏鄉新住民數位落差的統計情形並進行問題盤點，未來也可針對新住民移民提出「通訊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以建議電信業者針對新住民移民推動相關優惠措施。

何委員碧珍：

建議通傳會增加複分類之統計分析，並訂定消弭性別數位落差相關目標期程(如身心障礙團體)，以引導業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另可進一步了解身心障礙年輕族群數位能力及鼓勵運用，以提升經濟參與及能力。

李委員安妮：

本報告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數位落差分析，有關性別數位落差的議題僅用兩張投影片說明在「近用性」方面無性別差異存在。但 gender issues in digital divide 所涵蓋的面向不僅僅在資訊近用性上，還包括資訊素養、資訊素養、資訊 impact 等等面向。建議應針對其他相關構面進行性別數位落差分析，方能提出有效的「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也才符合本報告案提案之原意。

通傳會回應：

通傳會將適時向電信業者宣導有關提供身心障礙使用者更優化之服務，並依委員意見檢視現行相關法規內容是否妥適。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且未來如有具體成果，請再提報本小組會議報告。

第四案：「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規劃」報告，請鑒察。(海洋委員會)

決 定：本案移至下次會議報告。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